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6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條例草案第12(1)條中明文載述市區重建局可向因實施市區重建項目而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及租戶貸款，是否切實可行；
- (b) 修改新的條例草案第17A(2)條，訂明在建議對市區重建策略作出輕微修訂時，可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c) 制訂流程圖，解釋將發展項目與發展計劃納入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內以至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決定所涉及的程序。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實行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
- (d) 明文規定須對發展項目作出類似條例草案第22(3)(c)條所載的評估；
- (e) 檢討新的條例草案第23B(8)條。部分議員關注到，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上訴委員會不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及
- (f) 估計在上訴委員會作出訟費命令時上訴人須支付的費用。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3日

m1871